

##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7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伟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召开监事会的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议案，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股东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次关于与葛阳签署《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葛阳关于广东兆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暨业绩补偿协议》，是董事会考虑到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广东省恒香南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后续双方将签署《广东省恒香南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事项，决策程序合法、

合规、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